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所友會組織章程

96年10月20日所友會籌備大會訂立

100年8月23日臨時所友會修訂

100年10月15日所友會大會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所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成立宗旨，以促進畢業所友間與在校師生間之情感交流，並增進所友福祉、反映所友意見及促進本所之發展為目的。
- 二、本會會員為在學及歷屆畢業之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- 三、本會會址設於本所辦公室（202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）。

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

- 四、會員有被選舉為本會幹部之權利及擔任所指定之職務或任務之義務。
- 五、會員享有發言、表決權及本會章程所定有關之各項權利。
- 六、會員有繳交會費以協助本會業務順利推展之義務，並可自由樂捐或贊助。
- 七、本會對於繳納會費無法損益平衡時，可採部份活動由會員自行繳費參與。
- 八、會員沒有繳清積欠會費，不得享有本章程各項權利。

第三章 組織

- 九、本會為會長制，設會長和副會長各一人。以直接、不記名推選之，必要時得開放網路投票。當選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選連任一任。
- 十、本會設榮譽會長1人，榮譽會長為當年度本所所長。

十一、本會在會長下設總幹事 1 人，協助所友會業務之推行，人選由在學學生幹部選任之。另設會務、企劃、康樂組組長各 1 人，協助總幹事執行各項事務，人選由總幹事由在學學生選任之，執掌如下：

會務組長：所友資料收集與保管、會計出納事務。

企劃組長：活動設計、編輯所友會訊。

康樂組長：活動執行。

第四章 職權

十二、會長

1. 為本會運作方向領導人及負責人。
2. 代表本會對外出席各項會議與決策。
3. 負責督促和協調本會活動之工作。
4. 向所友傳達學校各項訊息。
5. 排定本會年度活動時間表，並督促活動之執行。
6. 必要時得召開幹部會議或臨時工作會議。
7. 遇到急需決定之事項，會長有立即決策之權利，事後須在會員大會中提出說明。

十三、副會長

1. 協助會長推動本會各項事務。
2. 支持與支援各部工作。
3. 聯繫各部間之良好溝通。
4. 會長不克行使職務時，由副會長依法代行使其職務。正、副會長皆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總幹事代理。

第五章 會議

十四、本會每年舉行一次定期會議。

十五、遇以下重大決議時，需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執行之：

- 1.會長、副會長之罷免案或選舉案。
- 2.總預算之複決、修訂。

第六章 經費

十六、本會經費來源為會員繳交年會費、師長贊助及本所補助等相關收入。

- 1.所友每年須繳納年會費計新台幣參佰元整。
- 2.畢業所友 1 次繳交年費新台幣貳仟元整，可終身免再繳年會費。

十七、核支經費時需用收據。

十八、代表本會對外活動，費用皆由本會支應。活動獲頒獎狀、獎盃、或獎金者，應無條件贈予本會，並由本會負責保管。惟獎金可提撥部份做為慶功之用。

第七章 章程之實施與修訂

十九、本章程經由本會會員大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改亦同。

廿、任何選舉、罷免法規之依據參照本章程或相關法規規定之。

廿一、任何會員皆可對章程提出意見並於年度大會中表決。

第八章 附註

廿二、新、舊任會長交接時，須製做清冊以確認交接。

廿三、若財產有損失，由新會長協同總幹事與前任會長協調並紀錄之。

廿四、章程之增修可由會長提出並於年度大會中決議。

廿五、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，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。

第九章 附則

廿六、為酬謝專任幹部辦理會務辛勞，總幹事每學年發給新台幣壹仟元整酬勞金，並致贈感謝狀。